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2/3/4期（总第312/313/314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在新旧动能转换中做大做强文化产业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济政字〔2020〕8 号) (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执行济南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0〕1 号) (8)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度市级重点项目安排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0〕1 号) (8)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0〕2 号) (18)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修订印发关于促进工业产品消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0〕3 号) (22)

【人事任命】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26)

【市政府部门文件】

济南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加强文化艺术类社会组织、各类文化活
动管理的通知

(济文旅发〔2020〕7号) (27)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济南市房屋建筑工程提前介入质量安全
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建发〔2020〕8号) (28)

济南市民政局等12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
的实施意见

(济民发〔2020〕6号) (30)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环境违法行为举报
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环发〔2020〕4号) (35)

济南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在新旧动能转换中做大做强 文化产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济政字〔2020〕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关于在新旧动能转换中做大做强文化产业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 月 23 日

关于在新旧动能转换中做大做强 文化产业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加快推动文化产业成为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和提升省会城市竞争力的重要驱动力，将济南打造成为带动全省、辐射周边、承接京沪的全国重要文化产业区域中心城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若干政策措施如下。

一、支持文化企业做大做强

1. 对年经济总量（文化产业单位包含增值税的年营业收入，部分文化产业单位仅含年经济总量中的文化产业部分，下同）首次突破 1 亿元、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已纳入统计的文化企业，同时参考对地方财政贡献率，分别给予 100 万

元、5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税务局）

2. 对首次提名或入选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的文化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0 万元一次性补助。（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3. 对新增（含新引进）规模以上文化企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补助。分三年兑现，第一年兑现 15 万元，第二年兑现 10 万元，第三年兑现 5 万元。已纳入规模以上文化企业库，经济总量连续三年增长的企业，年经济总量低于 2000 万元

的，在 500 万元的基础上，每增加 500 万元给予 10 万元补助；年经济总量 2000 万元（含）以上 1 亿元以下的，在 2000 万元的基础上，每增加 1000 万元给予 20 万元补助。（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税务局）

4. 对新引进的全国 30 强文化企业，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分三年兑现，第一年兑现 50%，第二年兑现 30%，第三年兑现 20%。（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二、支持重大产业项目和载体建设运营

5. 建立全市文化产业重大项目统计库（有关入库规则另行制定），入库项目凡通过立项评审且实质性启动建设的，给予 100—3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分三年兑现，第一年兑现 50%，第二年兑现 30%，第三年兑现 20%。列入《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文化产业专项规划（2020—2022 年）》的重大文化产业项目（有关准入退出办法另行制定）将自动进入全市文化产业重大项目统计库。对于特别重大、双招双引的文化产业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是否入库。（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6. 建立市文化产业园库（有关入库规则另行制定），入库园区可申请园区类扶持补助（有关扶持补助政策另行制定）。（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7. 对首次评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文化产业实验园区、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广告产业园区、动漫游戏产业基地、数字出版基地、影视基地的入库园区，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首次评为省级文化产业园、省级广告产业园的入库园区，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补助。（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科技局）

8. 鼓励利用已取得合法房产手续的工业厂房、历史文化街区等存量房产兴办文化产业园。项目竣工投用后房屋建筑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含）以上、20000 平方米以下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补助；20000 平方米（含）以上、50000 平方米以下的，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补助；50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补助。（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

9. 对建筑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入库园区，引进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企业数量和租赁面积占全部入驻企业数量和总面积 60% 以上的，给予园区 200 万元一次性运营补助，分三年兑现。第一年兑现 40%，第二年兑现 30%，第三年兑现 30%。（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10. 针对文化产业园区设立亩均绩效年度补助项目。每个园区最高补助 100 万元。根据项目评审相关指标评定园区年度亩均绩效，得分前 5 名的园区可获得补助资格，具体补助金额根据立项评审相关规则计算。（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

三、加快影视产业发展

11. 对企业的原创电视剧（20 集及以上）在央视、省级卫视黄金时间首播的，分别给予第一出品方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100 万元。获得飞天奖、金鹰奖的，每部电视剧另补助 200 万元。（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12. 对企业的原创动画片在央视、省级卫视首播的，分别按每分钟 1000 元、500 元，每部作品最高 50 万元、20 万元的标准给予第一出品方一次性补助。（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13. 对企业出品的原创电影（单部 90 分钟及以上）在国内院线首映，按每部 20 万元给予补助。票房达到 1 亿元以上的，每部补助 100 万元；票房达到 3 亿元以上的，每部补助 200 万元。获得华表奖、金鸡奖、百花奖的作品，每部另补助

200 万元。（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14. 对企业的原创影视作品（电影、电视剧、原创动画片、纪录片）在国内网站上首播（不包括影院、电视台已播出的），网站收购或分账合同 2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实际收购收入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30 万元。（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四、支持新媒体产业发展

15. 优化新媒体产业营商环境。对入驻商务楼宇，上一年度经济总量达 5000 万以上，租赁使用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且正常运营的新媒体企业，对其必要办公用房，可连续三年按照房租金额的 50% 进行补助，三年累计补助额最高 2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文化和旅游局）

16. 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对重大新媒体产业项目给予资金补助。对获得国内外重要奖项，并取得一定社会、经济效益的新媒体作品，根据影响力给予制作单位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补助；推进主流媒体向新媒体融合转型，在党政新闻发布、重大政策解读方面优先与主流媒体实现全媒体对接，对主流媒体单位给予年内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对业绩特别突出的单位，可连年享受支持。（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税务局）

17. 扶持新媒体小微企业成长。年经济总量首次突破 100 万元，且近两年经济总量增速不低于 20% 的新媒体小微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入驻入库园区且正常运营的新媒体小微文化企业，对其必要的办公用房，可连续三年按房租的 50% 进行补助，三年累计补助额最高 50 万元。（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税务局）

五、推动文化贸易创新发展

18. 被认定为年度国家、山东省文化出口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所属文化企业为受益主体），分别给予国家《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及《山东省重点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应达标创汇基准等额人民币的补助。获得国家、省级资金补助的企业，配套补助 20%—30%。当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所属企业同时是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的，不重复享受该补助。（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

19. 符合我市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另行制定颁布）相应达标创汇基准，且出口金额首次突破 15 万美元的文化企业，给予 60 万元一次性补助，分三年兑现。第一年兑现 50%，第二年兑现 30%，第三年兑现 20%。（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

和旅游局）

20. 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方式，对品牌效益强、辐射带动作用大的“请进来”和“走出去”文化服务贸易项目（所属文化企业为受益主体）给予资金补助。（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

六、提高文化金融合作效能

21. 中小微文化企业通过文化金融服务机构审批获取的银行贷款，年贷款额不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且单笔贷款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可按年度实际支付利息和担保费用的 40% 申请融资费用补助，每个文化企业年补助额最高 30 万元（其中担保费补助额最高 5 万元）。（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2. 支持银行、担保、股权投资机构在文化金融服务机构开展对中小微文化企业的债权和股权融资。按银行、担保机构每年在文化金融服务机构为中小微文化企业提供的信贷债务性融资业务规模的 1% 给予资金补助，单家银行、担保公司年度补助金额最高 500 万元。对在文化金融服务机构开展股权投资的机构，按实际投资额的 5% 进行补助，单笔补助最高 50 万元，单家股权投资机构每年补助总额最高 200 万元。（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市地

方金融监管局)

23. 依托市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组建济南市文化产业基金，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对全市文化产业企业开展股权投资，促进我市文化产业转型升级。（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七、激发文化旅游消费潜力

24. 鼓励建设集合文创商店、特色书店、小剧场、文化娱乐场所等多种业态的消费集聚地。首次入选国家、省、市级文旅消费集聚地，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补助。（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5. 丰富夜间文化演出市场，优化文化旅游场所的夜间餐饮、购物、演艺、影视等服务，鼓励建设 24 小时书店。首次入选国家、省、市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补助。（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八、完善文化产业保障系统

26. 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针对服务全市文化产业的公共服务、投融资、技术研发、产权交易、创业孵化、对外贸易及新媒体、影视、会展等业态领域的各类服务平台，通过项目立项评审方式，遴选服务范围广、利用效率高、服务效能好的平台建设投资运营主体，按照不超过总投资额 30% 的比例，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

补助，分三年兑现。第一年兑现 50%，第二年兑现 30%，第三年兑现 20%。（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27. 各区县政府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加强市、区县两级工作衔接，所需资金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由市、区县共同承担，特殊事项采用“一事一议”方式，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地实施。（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九、相关规定

（一）本措施中的文化企业是指注册地和纳税登记均在我市的文化企业；第 11 条至 14 条所涉及企业必须是在山东省备案、立项，且为第一出品方的影视文化企业。企业经济总量以统计部门出具的数据为准。

（二）本措施所列条款，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如符合多项扶持条件的，可重复享受。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同时符合本措施和济南市其他鼓励扶持政策或性质相似条款的，按最高标准给予补助，不可重复享受。

（三）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期满进行绩效评估，据评估结果修订完善或续期继续施行。

（四）本措施由市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2020 年 1 月 23 日印发）

JNCR - 2020 - 0020001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继续执行济南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 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0〕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济政办发〔2017〕61 号）经延期后有效期届满，为保证我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管理工作规范开展，根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238 号），经研究，确定继续执行该文件，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30 日

（2020 年 1 月 30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20 年度市级重点项目安排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0〕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0 年度市级重点项目安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

2020 年全市共安排重点建设项目 270 个，总投资 13795.1 亿元，年计划投资 3047.3 亿元。其中，产业项目 199 个，年计划投资 1739.9 亿元，涉及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生物医药、先进材料等领域；城市建设项目 71 个，年计划投资 1307.4 亿元，包含 48 个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 23 个社会民生保障项目。同时安排重点预备项目 100 个，总投资 2428.6 亿元。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济南市重点项目建设推进管理办法》（济政办发〔2016〕29 号）规定，强化推进力量，优化服务保障，全方位支持市级重点项目建设，促进新建项

目早开工、续建项目早竣工，为打造“四个中心”、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强有力支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17 日

2020 年市级重点建设项目安排

（270 个项目）

一、产业项目（199 个）

（一）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项目 （10 个）

1. 济南超算中心科技园项目
2. 浪潮智能计算产业园项目
3. 中国算谷项目
4. 山东数据湖产业园一期项目
5. 富能功率半导体项目
6. 中关村信息谷创新示范基地
7. 水发·信息小镇项目
8. 赢城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
9. 12 英寸逻辑集成电路制造项目
10. 高新区信息通信及大数据产业项目

目

（二）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项目（50 个）

11. 智能网联（新能源）重卡项目
12. 济钢防务卫星总装基地项目
13. 济南先进动力研究所项目
14. 哈工大机器人（山东）科技创新中心
15. 费斯托济南全球生产中心（二期）

16. 临工重机年产 3 万台高空作业机械及年产一万台（套）高端高空作业设备及物料搬运设备项目

17. 电工所科研区项目
18. 山钢新旧动能转换系统优化升级改造项目及环境深度治理、超低排放项目
19. 北航天汇机器人产业园
20. 智能交通产业园
21. 时代未来科技城
22. 商河县植保园建设项目
23. 临空经济区中欧制造业生产基地项目
24. 同济一联海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25. 天辰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
26. 智能印刷产业园项目
27. 山东军强泰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军民融合产业园项目
28. 商河县孙集机械工业园项目
29. 商河县智能建筑产业园项目
30. 玫德集团——AYVAZ 合资金属软管研发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31. 高端油缸智能制造项目

32. 耀华鲁信节能环保科技项目
33. 正泰北方产业园
34. 泰嘉不锈钢冷轧板材深加工项目
35. 年产 5 万辆新能源商用车建设项目
36. 中电建·创智谷
37. 智荟瓴智造科技城
38. 济南涵思泉包装饮用水生产基地项目
39. 德迈国际中心
40. 金雷海上风电主轴及精密传动轴项目
41. 莱芜德正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项目二期
42. 废钢铁加工及钢铁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43. 瑞青科技二期项目
44. 中德连城智造小镇一期项目
45. 济南顶津食品年产 5000 万箱热充饮料项目
46. 年产 5 万吨传动系统传动轴项目
47. 智能洗车机项目
48.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第五三研究所章丘所区建设项目
49. 绿色智能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50. 山东中能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济南基地项目
51. 欧莱博智能制造产业园
52. 公路市政工程装配式产业化基地
53. 商河经济开发区工业建设项目
54. 济南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
55. 芝麻香型白酒产品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
56. 中欧智造港项目
57. 普洛斯济南智慧汽车综合产业园
58. 深冷容器技术深度开发利用及装备产业化项目
59. 济南超意兴综合加工厂区项目
60.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 （三）生物医药项目（8 个）
61. 华熙生物生命健康产业园
62. 博科国际生命科学创新中心项目
63. 济北生命科技产业园生物医药基地项目
64. 齐鲁制药董家制剂园建设项目
65. 生物医药产业园及生物科技孵化产业基地项目
66. 山东轩竹医药研发中心及制剂生产基地项目
67. 劲牛生物血清、培养基和微生物菌剂的生产、科研
68. 莱芜医药产业园二期项目
- （四）先进材料项目（11 个）
69. 山东华凌电缆中白新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0. 山东能源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71. 中英石墨烯产业园
72. 济南鲁东耐火中日新材料产业园
73. 济南宽禁带半导体小镇（起步区）项目
74. 年产 2 万吨 EPP 珠粒及制成品、2 万吨 EPE 制成品及配套模具制造项目

- | | |
|-----------------------------------|-----------------------------------|
| 75. 山水水泥 4500 吨水泥熟料协同
处置项目 | 100. 龙洞片区商业综合体项目 |
| 76. 高端润滑油脂生产基地及再生资
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项目 | 101. 世茂天城 E 地块商业综合体项
目 |
| 77. 山东超电 1 亿安时轻型动力电池
项目 | 102. 中海华山开发建设项目 |
| 78. 免拆模超低能耗绿色新型墙体和
屋面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 | 103. 中新智慧城建设项目 |
| 79. 恒阳正泰雪弗板新材料项目 | 104. 大宗能源商品总部产业园项目 |
| （五）产业金融项目（47 个） | 105. 北湖片区开发项目 |
| 80. 绿地山东国际金融中心 | 106. 大魏片区开发项目 |
| 81. 济南中信泰富中央商务区项目 | 107. 泺口片区开发项目 |
| 82. 复星 CBD 商业综合体项目 | 108. 大有恒纺织市场片区开发项目 |
| 83. 华润济南万象天地建设项目 | 109. 唐冶新区商业开发项目 |
| 84. 平安济南中央商务区项目 | 110. 智远片区商业开发项目 |
| 85. 国际金融城南区项目 | 111. 济阳荷畔春风 |
| 86. 济南大悦城项目 | 112. 融创济阳澄波湖路东侧开发项
目及 WEI 酒店项目 |
| 87. 绿地·齐鲁之门项目 | 113. 济南世茂摩天城项目 |
| 88. 济南远大购物广场 | 114. 新时代广场综合体项目 |
| 89. 济南恒大国际金融中心及恒大广
场 | 115. 机床一厂城市更新商业地块项
目 |
| 90. 东郊饭店片区开发项目 | 116. 鲁能领秀公馆配套商业楼宇项
目 |
| 91. 赢昊财富广场项目 | 117. 山东数字经济（大数据）产业
园起步区 |
| 92. 南北康片区商务楼宇项目 | 118. 融汇城商业项目 |
| 93. 红星美凯龙商业综合体项目 | 119. 郎茂山路东侧、二环南路北侧
开发项目 |
| 94. 东王城中村商业综合体项目 | 120. 梦想小镇建设项目 |
| 95. 融建财富时代中心项目 | 121. 济南鲁茂金融商业综合体项目 |
| 96. 保利文化综合体项目 | 122. 纬十二路片区商业综合体项目 |
| 97. 艾山城市综合体项目 | 123. 张庄路片区商业综合体项目 |
| 98. 银座国际汽车中心（一期） | 124. 西客站片区商业综合体项目 |
| 99. 龙湖清科基金小镇项目 | |

- | | |
|--|---------------------------------|
| 125. 绿地明湖城项目 | 市第九人民医院）新医院建设项目 |
| 126. 西城置业商业综合开发项目 | 147. 济南市中心医院（东院区）项目 |
| （六）现代物流项目（12 个） | 目 |
| 127. 济南市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 | 148. 商河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商河县妇幼保健院 PPP 项目 |
| 128. 京东济南智能电商运营中心 | 149. 济南市精神卫生中心项目 |
| 129. 中央高端物流集聚区建设项目 | 150. 济南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康养综合楼 |
| 130. 济南全球商品贸易港项目 | 151. 济阳妇儿医院、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体项目 |
| 131. 济南万城装饰材料仓储基地 | 152. 省立医院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一期） |
| 132. 巴夫洛济南天桥物流园项目 | 153. 济南市中医医院东院区项目 |
| 133. 中通山东结算中心 | 154. 全市社区医疗建设项目 |
| 134. 莱芜盘古电子商务产业园项目 | （八）文化旅游项目（16 个） |
| 135. 智慧物流产业园 | 155. 宋风古城旅游产业项目 |
| 136. 济南市畅联仓储物流项目 | 156. 绿地国际博览城会展经济科创园一期 |
| 137. 高新区国际物流园建设项目 | 157. 长清马山金港国际赛车场项目 |
| 138. 章丘国际建材家居城 | 158. 济南赛石·花朝园 |
| （七）医疗康养项目（16 个） | 159. 济南万达文化体育旅游城项目 |
| 139. 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技术创新与临床转化平台项目 | 160. 省会文化艺术中心三馆二期 |
| 140. 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树兰（济南）国际医院项目 | 161. 省科技馆新馆 |
| 141. 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济南精准医学产业园一期 | 162. 明水古城（一期）项目 |
| 142. 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山东施尔明国际眼科与眼视光临床中心 | 163. 绣源河华侨城文旅综合项目 |
| 143.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 164. 章丘绣惠古城项目 |
| 144. 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高端医疗孵化研究中心 | 165. 人民传媒大厦 |
| 145. 济南历下医养结合中心 | 166. 齐鲁文化博览园项目 |
| 146.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医院（济南 | 167. 华皓领邦建设项目（中国国际新媒体产业园） |
| | 168. 北纬 37°温泉 MALL 建设项目 |

- | | |
|---------------------|-----------------------|
| 169. 济南恒大综合体项目 | 191. 中国航天科技园（济南）项目 |
| 170. 山东出版集团图书展示楼 | 192. 高新区创业孵化综合体项目 |
| （九）科技服务项目（22 个） | （十）现代都市农业项目（7 个） |
| 171. 济南院士谷建设项目 | 193. 山东种业集团现代农业科技创 |
| 172. 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高科技创 | 新园区建设项目 |
| 新园项目 | 194. 芳蕾集团田园综合体项目 |
| 173. 山东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 | 195. 济南桃花源万亩生态大茶海现 |
| 174. 中意高端前沿产业园（中意科 | 代农业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 |
| 技产业城一期项目） | 196. 济南市钢城区省级现代农业产 |
| 175. 齐鲁交通智能网联高速公路测 | 业园项目 |
| 试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 | 197. 凤凰谷田园综合体项目 |
| 176. 济南科技产业创新示范园区 | 198. 济南（商河）温泉花乡田园综 |
| 177. 无人机产学研及低空运动、培 | 合体项目 |
| 训建设项目 | 199. 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 |
| 178. 创新创业园项目 | 二、城市建设项目（71 个） |
| 179. 双创智慧产业园项目 | （一）重大基础设施项目（48 个） |
| 180. 山东远祥铅笔厂项目 | 200. 郑济高铁（济南段） |
| 181. 中德（济南）产业园（工业综 | 201. 济南轨道交通新建济南至莱芜 |
| 合项目）二期、三期项目 | 高速铁路项目 |
| 182. 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数字经济 | 202. 新建济南站至济青高铁联络线 |
| 产业园建设项目 | 203. 中南部铁路通道郭家沟至大石 |
| 183. 济北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建设 | 家地方铁路线（连接线）及铁路物流园项 |
| 项目 | 目 |
| 184. 济南经开区孵化器项目 | 204. 济南商河通用机场建设工程 |
| 185. 现代职业教育产业园 | 205. 小清河复航工程（济南段） |
| 186. 临港智能制造聚集区建设项目 | 206. 遥墙国际机场改扩建及二期改 |
| 187. 中国科技开发院（济南）创业 | 扩建工程工作区工程 |
| 街项目 | 207. 济南市轨道交通 R2 线一期工程 |
| 188. 长清区归德中小产业园（二期） | 程 |
| 189. 山能智城项目 | 208. 轨道交通 4 号线项目 |
| 190. 幸福连城·光电创新园 | 209. 轨道交通 6 号线项目 |

210. 轨道交通 3 号线二期项目
211. 新建新东站至济阳（先行区）有轨电车项目
212. 山东泉城绿色现代无轨电车公交示范项目
213. G220 东深线长清陈庄至长清平阴界段改建工程
214. G341 黄海线平阴肥城界至平阴黄河大桥段改建工程
215. 济南至乐陵高速公路南延线工程
216. G220 至济青高速公路王舍人互通立交连接线工程（原济南凤凰路北延工程）
217. G309—S101 连接线工程项目
218. 济南市济泺路穿黄隧道工程项目
219. 济南绕城高速二环线东环段、西环段建设项目
220. 济南至泰安高速公路
221. 济南至高青高速公路
222. 青兰高速公路（莱芜钢城区段）
223. 京沪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
224. 聊泰铁路黄河公铁桥及公路接线工程
225. 济南市顺河快速路南延（英雄山立交至南绕城高速）建设工程
226. 济南市二环北路（二环西路至无影山北路）道路改造工程
227. 春晖路、温梁路等国际内陆港配套道路建设工程
228. 春博路、世纪大道（工业南路至龙凤山路）道路建设工程
229. 开源路、奥体西路、腊山河西路等涉铁市政道路项目
230. 2020 年瓶颈路建设项目
231. 国博城和智慧物流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232. 高新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233. 历城区市政工程项目
234. 小清河生态景观带改造提升工程等生态文明建设项目
235. 水利综合治理工程
236. 济南市市级重点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237. 雨污分流及配套管网工程
238. 市中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
239. 济南 220 千伏及以下电网建设工程
240. 商河国瑞风力发电二期项目
241. 钢城城市发展服务中心项目
242. 新建山东省城际铁路调度指挥中心工程
243. 滨河片区基础设施一期
244. 山东重工（济南莱芜）绿色智造产业城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245. 马山镇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及工程建设项目
246. 济钢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及工程建设项目
247. 医疗硅谷区等产业地块基础设施配套及工程建设项目

（二）社会民生保障项目（23 个）	房项目
248. 冬季清洁取暖示范县项目	260. 章丘区安置房及基础设施建设
249. 济南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	项目
250. 平阴县新高中建设项目	261. 张庄村、刘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房一、二期项目
251. 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幼儿园项目	262. 君悦首府安置房项目
252. 历下区文体档案中心项目	263. 历城区安置房建设项目
253. 天桥区全民健身中心	264. 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安置项目
254. 长清区黄河滩区项目	目
255. 黄河滩区脱贫迁建项目	265. 2020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256. 刘智远村安置房、丁家村保障房建设项目	266. 许商综合片区棚改及西部新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57. 长清区平安街道安置房建设项目	267. 长清高铁智慧新城
目	268. 济阳区安居工程项目
258. 市中区城中村改造村民安置房及教育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69. 高新区民生保障及文教医疗提升工程项目
259.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安置	270. 土地综合整治及社区建设项目

2020 年市级重点预备项目安排
（100 个项目）

一、产业项目（73 个）	7. 国家重型汽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汽车试验场项目
1. 济南大唐 5G 智慧城建设及产业化项目	8. 量子信息科学国家实验室济南基地（量子大厦）
2. 华科高精度数字智能传感器项目	9. 中欧物流装备产业园项目
3. 中稷—华为（济南）互联网科技产业总部基地	10. 济南中科核技术研究院
4. 互联网产业研发中心	11. 中科院计算所泛在智能研究院
5. 信息通信国际产业园项目	12. X 射线平板探测器及微型显示器产业园项目
6. 国家重点实验室（山东离子探针中心）综合科研楼建设项目	13. 济南中关村智造大街项目

-
- | | |
|---|-----------------------------------|
| 14. 量子谷孵化器 | 35. 新东站绿地科技城 |
| 15. 光电集成产业生态集群 | 36. 长如祥数控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
| 16. 星辉数控非金属材料数控加工中心基地扩建项目 | 37. 济南锅炉集团新旧动能转换项目 |
| 17. 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与运营中心济阳直属区项目 | 38. 龙湖天街商务商业综合体 |
| 18. 九阳股份总部与创意创新研发中心 | 39. 红星美凯龙商业综合体项目 |
| 19. 欧克智能家居项目 | 40. 万科时代之光项目 |
| 20. 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高端医疗孵化研究中心 | 41. 中国（济南）黄金经贸中心 |
| 21. 山东汉方制药有限公司年产一亿瓶复方黄柏液涂剂项目 | 42. 汽车配件厂一地块开发项目 |
| 22. 高端制剂研发生产基地 | 43. 瑞康医药冷链物流配送项目 |
| 23. 山东长保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 | 44. 济南临港项目暨全国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配套服务项目 |
| 24. 中国联通智慧客服北方中心 | 45. 万科华北（济南）智慧物流综合产业园项目 |
| 25. 山东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新厂区项目 | 46. 新加坡南洋智能仓储及电商供应链（济南）产业园项目 |
| 26. 机械零部件制造项目 | 47. 越海华北区智能制造及智慧仓储供应链整合基地项目 |
| 27. 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 48. 山东交运济北智慧物流园区项目 |
| 28. 年产 2000 千米高效节能保温直埋管项目 | 49. 中国医疗器械山东有限公司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 |
| 29. 年产 20 万套汽车用 LED 光源灯具和 3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项目 | 50. 中科绿色高科生物技术研发院、院士工作站、成果孵化及生产项目 |
| 30. 年产万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制品项目 | 51. 中路数控激光雕刻机生产项目 |
| 31. 塞来昔布片等系列医药研发与生产项目 | 52. 大博智能机器人生产和绿色节能环保设备研发组装生产项目 |
| 32. 山东线缆智造产业园 | 53. 泓钜金融物流园项目 |
| 33. 方坦思生物医药技术转移孵化器基地项目 | 54. 民生电商金融物流产业园项目 |
| 34. 同兴科技数控设备行业工业 4.0 项目 | 55. 泉康金融物流园项目 |
| | 56. 腾讯双创小镇项目 |
| | 57. 商河轨道交通产业园建设项目 |
| | 58. 丰树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现代产业园 |

- | | |
|-----------------------------|---------------------------------------|
| 59. 坤鼎济南国际产业园项目 | 83. 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 |
| 60. 联仓济南新型电商产业园 | 84. 历城区教育设施建设项目 |
| 61. 星辉智能化数控装备产业园项目 | 85. 章丘区北大新世纪实验学校 |
| 62. 光大照明新钠灯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 86. 王府水屯安置房和保障房项目 |
| 63. 济南医学科学中心齐鲁国际脑科医院 | 87. 冷水沟村等四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新东站安置二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项目 |
| 64. 法政集团医养先行区项目 | 88. 裴家营、路家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新东站安置四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项目 |
| 65. 章丘百脉农贸城项目 | 89. 姬家庄、亓家庄城中村改造村民安置用房项目 |
| 66. 山东省工委纪念馆红色文化教育基地项目 | 90.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大桥安置五区（一期）项目 |
| 67. 济南市博物馆新馆 | 91.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孙耿街道七村整合安置区（二期）项目 |
| 68. 济南市档案（方志）馆 | 92. 汶阳花园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项目二期 |
| 69. 省市共建党史方志馆项目 | 93. 瓦日铁路莱芜站规划道路及站前广场项目 |
| 70. 水生动植物及海事文化博物馆项目 | 94. 商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
| 71. 泉城国际会议中心项目 | 95. 济南市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
| 72. 桃花溪公园 | 96. 章丘火车站提升改造工程 |
| 73. 济南五峰山炎黄康养福地项目 | 97. 济南市长清区北大沙河综合治理工程（城区段 A、B 段）PPP 项目 |
| 二、城市建设项目（27 个） | 98. 济南市火化场 |
| 74. 济南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 | 99. 济南市城区道路照明灯具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
| 75. 济南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 | 100. 济南市污泥处置中心 |
| 76. 济南轨道交通 9 号线一期工程 | |
| 77. 西部应急调峰热源项目 | |
| 78. 济南市章丘白云水库工程 | |
| 79. 济南市城市东部水源四库连通工程 | |
| 80. 卧虎山水库至锦绣川水库调水工程 | |
| 81. 莱芜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 |
| 82. 莱芜城区外环路工程长勺南路至汇河大道段（二期） | |

（2020 年 1 月 17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行动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0〕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济南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19 日

济南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短板，加快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推动乡村振兴，根据国家、省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为抓手，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为载体，按照“统筹规划、梯次推进，政府推动、多元投入，部门协同、合力攻坚，建管并重、科学运维”的工作原则，生态为本，注重实效，适度超前，打造亮点，对全市涉农镇（街道）及所属行政村、新型

农村社区实施生活污水治理。2020 年年底，全市 43% 以上的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村庄内污水横流、乱排乱倒情况基本消除，运维管护机制基本建立；2022 年年底，全市 60% 以上的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2025 年年底，全市 90% 以上的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

二、重点任务

（一）科学编制县域实施方案。各区县政府（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下同）依据本方案和《山东省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编制大纲》有关要求编制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衔接

村庄规划，细化制定分年度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市相关部门加强对县域实施方案编制、落实工作的指导监督。

（二）分步稳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先易后难、先急后缓、先环境敏感区和污染严重地区后一般区域”的治理原则，优先对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南水北调、小清河及其支流沿线村，黄河滩区外迁安置村，乡村振兴“十百千”工程、美丽乡村、美丽村居建设省级试点村，以及旅游重点村、重点脱贫攻坚村等实施生活污水治理，对多项功能叠加的优先安排，分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三）有效衔接融合各项涉农重点工作。整合乡村振兴样板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黄河滩区外迁安置村建设、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周边整治、南水北调汇水区域污染治理和小清河污染治理等重点工作的资源和资金，形成多部门协同推进、多渠道筹措资金、共同攻坚克难的工作合力。以乡村振兴样板村、污水连片治理示范区为引领，高标准打造一批示范工程，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治理模式与经验。

（四）建立健全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体系。鼓励以区县为基本单元，引进专业机构，实行绩效管理，确保污水治理设施长效运行。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原则，对建设小型微动力一体化设施或集中式污水站等工程治理农村生活污水的，倡导区县采取 EPC+O（设计、采

购、施工和管养一体化）、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统一实施，实现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智能化、集约化，降低建设及运维成本。对建设氧化塘、人工生态湿地或采用无维护成本的无动力设施治理农村生活污水的，可由镇、村自行维护。2020 年年底前，各区县政府基本建立管护运维机制，探索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服务队制度，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分散收集和转运，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参与积极性。

三、组织实施

（一）工作思路。按照“因村制宜，分类施治，厂网同步，集中处理”的原则，对宜纳入城镇（或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的村庄，优先考虑将其纳入管网统一处理。对不能纳入城镇（或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的村庄，污水量大且易于统一收集的，应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利用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对居住相对分散、污水难以收集的山区村庄，可结合疏浚沟渠塘坝、改厕等处理生活污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需与村庄撤并搬迁、改厕规范升级、街巷道路硬化等工作相结合，避免出现反复挖掘道路的情况。

（二）治理模式。坚持因地制宜、因村施策、简便适用的原则，选用成熟可靠、适合农村特点和实际的工艺技术，实现有害物质和污染成分有效清除降解。

1. 对不能纳入城镇（或工业园区）

污水管网的村庄，因村制宜采取不同方式处理：（1）对人口较少、居住分散、无法产生污水径流的村庄，鼓励利用房前屋后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等实现就地回用。（2）对有少量污水径流的村庄，鼓励对周边闲置的沟渠、库塘实施生态化改造，建设人工湿地或氧化塘，利用排水沟渠或管道系统收集、处理生活污水。（3）对污水产生量小的山区村庄和生态敏感区村庄，可分片建设污水收集池，将污水外运至污水厂处理。（4）对污水产生量 5—50 吨/日的村庄或多户聚居区，可整村或分组联户铺设少量污水管网和设置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如一体化净化槽、一体化净化槽+人工湿地等方式处理生活污水。（5）对社区、联村、中心村、镇驻地等生活污水产生规模大于 50 吨/日的，可建设低成本、易维护、高效率的一体化集中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

2. 对镇街驻地及周边、工业园区内的村庄，具备纳入城镇污水管网条件的，优先考虑纳入市政污水处理系统。

3. 对有拆迁计划但近期不能拆迁的村庄，可结合疏浚沟渠塘坝、垃圾卫生保洁等工作，采取非工程措施处理生活污水。

（三）排放标准与尾水利用。尾水利用需满足国家和省相应标准。对人口较为集中、能够产生污水径流的单村或联村，生活污水经人工湿地、氧化塘或小型一体

化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可通过农田林草灌溉、景观补水等方式就近回用。其中，用于农田灌溉的，相关控制指标应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要求；用于渔业的，相关控制指标应满足《渔业水质标准》（GB 11607—89）要求；用于景观环境的，相关控制指标应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2002）要求。确需排放的，应达到受纳水体相应污水排放有关要求。位于南水北调东线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的村庄，原则上应结合村庄搬迁计划实施搬迁；暂时无法搬迁的，需对生活污水实施处理，不能达到相应水功能区划要求的，严禁外排。

（四）监管措施。一是项目建设要问需于民，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水体净化等综合措施恢复农村地区水生态，设计方案细化到村到户，每户村民对所采取的污水处理方式签字认可，区县政府把关批复，确保符合标准。二是管理要问计于民，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黑臭水体、厕改粪污水、农家乐小作坊、分散养殖等污水治理区别分类，协同管理。新建或改造的处理处置设施出水水质需达到《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3693—2019）规定的限值要求，现有处理处置设施应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达到标准规定限值要求。各区县要对已建设施加强后期监管。市生态环境部

门将污水处理处置设施运行管理情况纳入全市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有关要求，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纳入乡村振兴战略重点任务。以市有关部门为牵头主体，各区县政府为责任主体，镇（街道）为实施主体，发动村居农户参与，第三方机构提供专业服务。成立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部门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农村污水治理工作，各区县政府建立相应工作专班，主要负责人要靠上抓，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理顺部门职责，合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二）加大财政投入。各级要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财政投入，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根据各区县财政情况，市财政按一定比例对建设及运行维护费用以奖代补。其中，历城区、济南高新区建设费用奖补比例为 10%，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章丘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为 30%，长清区、济阳区、莱芜区、钢城区、商河县、平阴县、莱芜高新区为 50%，市南部山区为 100%。鼓励任务较重的区县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综合运用股权融资、债权融资、PPP、设立专项基金等多种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运营工作。

（三）部门协同推进。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部门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纳入乡村振兴考核指标体系，负责推进乡村振兴样板村、示范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市生态环境部门总牵头，负责与省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协调联络、复核评估和监督考核区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指导各县明确村庄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以及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市水务部门做好具体推进实施工作，并向各治理主体提供技术支持，同时负责推进小清河及其一级支流河道沿线村、南水北调汇水核心区、生活污水连片治理示范区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推进黄河滩区外迁安置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市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推进重点旅游特色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推进美丽村居生活污水治理和村庄改厕规范升级工作。市财政部门负责资金保障，会同市有关部门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四）强化考核评估。建立完善联席会议包区县督导机制，加强常态化督导。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每年根据动态评估情况及时拨付以奖代补资金。市生态环境部门每年对各区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开展 1 次动态评估，行动终期开展全面评估。对逾期未完成治理目标任务的区县和部门（单位）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媒体曝光等措施，督促问题整改，依法依规问责。

（五）创新政策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优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立项、用地、规划、环评、招投标等办理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与循环利用装备开发，探索农村水资源循环利用模式。各区县政府要尽快研究出台保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的用地政策，因地制宜实行“厂网一体”或

“管网+设施分工协作”的运维模式。

附件：区县 2020—2025 年农村生活
污水治理任务表

（2020 年 1 月 19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修订印发关于促进工业产品消费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0〕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工业产品消费，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对《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工业产品消费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字〔2019〕62 号）部分内容进行修订。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的《关于促进工业产品消费的实施意见》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 年 12 月 11 日印发的《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工业产品消费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字〔2019〕62 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19 日

关于促进工业产品消费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推进企业减税降费和节约政
府开支，增强消费对工业经济发展的基础
性作用，着力推动以制造业为主体的实体

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上级关于促消费的
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
施意见。

一、促进供需精准有效对接

1. 搭建产品信息共享平台。依托“济企通”服务企业云平台，建设“济南工业产品信息平台”，完善信息共享、在线协同、智能检索等服务功能，提供动态化更新、常态化推广的供需信息服务。定期遴选发布《济南优势工业产品目录》，宣传推广优势产品，公布“重大工程项目”信息，采集政府采购相关信息，促进供需对接、产销衔接。（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2. 促进产业链协作配套。鼓励市内各行业龙头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组建“产业联盟”，搭建联合攻关、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产业链供需交流平台。定期组织对接会、商务洽谈等活动，促进联盟之间、联盟内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之间协作配套。对带动提升全市产业链协作配套水平的产业集群领军企业，在综合考虑其支撑带动能力和集群创新转化能力的基础上，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行业产业联盟、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市政府相关部门参加的国内外重点推介会、对接会，参会工业企业达 30 家以上的，每场次给予组织方 1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

二、发挥政府采购示范带动作用

3. 建立完善首购政策。支持首台

（套）、新材料首批次、首版次软件产品开发应用，建立首台（套）产品应用激励机制，完善首台（套）产品扶持和保险补偿机制。建立《济南市政府首购创新产品目录》，将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材料产业、量子科技等创新产品优先列入。积极推荐我市创新产品列入《山东省政府首购创新产品目录》。对新认定为国内、省内首台（套）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的，按照产品首次销售合同额分别给予研发单位和使用单位 10% 的奖励，每家单位最高奖励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4. 积极宣传推广优势工业产品。政府投资项目、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类项目、国有企事业单位采购项目以及政府主导的基础设施、公共产品和公益性项目，推广使用优势工业产品。鼓励企业在生产经营、项目建设中使用优势工业产品。积极为电力、石油、铁路、邮政等系统提供服务，搞好对接联络，加强信息沟通，推广优势工业产品；鼓励驻济医疗机构使用通过质量一致性评价的药品、新生物制剂和生物类似药。加快装配式建筑、盾构机、地铁接触网综合作业车、高性能混凝土成套搅拌设备、高品质变压器、优质线缆等工业产品在城市建设项目中的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三、支持企业开拓市场

5. 支持企业参加展览展销。对我市

工业企业当年参加由市政府在本地参与举办的各类工业产品展会的，给予企业一个标准展位费的全额补助；工业企业经市政府组织参加当年在外地举办的工业产品展会所发生的展位费用，按 50% 的比例给予补助；工业企业当年自主参加境外展会的展位费用，按不高于 50% 的比例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6. 支持工业产品线上交易。支持制造业企业与国内外互联网企业加强合作，在我市成立独立法人机构，建设各类产业互联网平台，宣传展示我市工业产品，扩大线上销售。对各类产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按照《济南市促进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济政发〔2019〕1 号）相关规定给予资助。对年交易额达 50 亿元以上，且销售我市工业产品交易额占比 30% 以上的产业互联网平台，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对工业企业自建产业互联网平台销售本企业产品年交易额达 10 亿元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积极培育开拓新兴消费

7. 推广绿色低碳消费。加大济南新能源汽车、新能源物流车、智能网联汽车、新型建材等节能环保产品的推广支持力度。鼓励出租车行业、公共交通领域、长途客运、市政清扫、重型运输企业更新

车辆以及市政公用、环卫保洁、绿化管养等行业路灯、管网装备购置，推广使用节能环保产品。鼓励建筑企业推广使用节能门窗、建筑固废再生产品等绿色建材和环保装修材料。优化新能源汽车充电、加气设施规划布局，支持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

8. 推广新型信息消费。推进国家新型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建设，支持工业软件和首版次软件开发应用。围绕 5G 赋能民生服务、城市管理、产业发展三大领域，重点在超高清视频、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能网联汽车、智慧社区、智慧政务、无人机、工业互联网、智慧物流、智慧旅游等十大场景率先开展 5G 试点示范应用。对当年获评山东省 5G 产业试点示范项目等省级优秀项目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当年获评市级 5G 产业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以智慧城市为依托，推进全市无线移动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夜间经济特色街区、景区、酒店、旅游度假区等重点场所的免费 WIFI 覆盖率，助力打造夜经济消费新模式。（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府有关部门）

9. 推进“工业+文旅”融合发展。鼓励企业深入挖掘工业文化，通过开展工

业科普、工业旅游、研学活动、爱国主义教育等宣传工业文明，讲好工业故事，传播现代工业价值理念，弘扬工业精神。支持工业企业建设工业旅游景区、工业旅游示范基地（点），积极开展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对上年度新评定的 5A、4A、3A 国家级旅游景区工业企业，分别给予 8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上年度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点）和工业遗产，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五、实施“三品战略”，提高市场竞争力

10. 鼓励创新“增品种”。支持企业深度挖掘用户需求，适应和引领消费升级，在产品开发、外观设计、产品包装等方面加强创新，加快培育和开发基于互联网、物联网的高品质家电、智能家居、可穿戴智能、虚拟现实（VR）等个性化、时尚化、功能化、智能化新产品种类。对新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项、20 万元/项的一次性奖励。对当年新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给予 30 万元/家一次性资助；对当年新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给予 15 万元/家一次性资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

市场监管局）

11. 加强管理“提品质”。鼓励企业强化质量管理，弘扬工匠精神，精益求精提品质，积极与国内外先进工业产品开展对标，支持企业参与国际、国家标准制定。对当年通过验收的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单位，分别给予最高 40 万元、20 万元扶持；对当年牵头制定并获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60 万元、40 万元扶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12. 提升价值“创品牌”。引导工业企业增强品牌意识，实施品牌发展战略，提升产品附加值和软实力，培育知名品牌，支持打造一批具有一流质量标准和卓越品牌价值的“济南制造”优势拳头产品。对我市首次入选“世界品牌 500 强”、“中国品牌 500 强”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500 万元、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单项冠军产品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新获得“济南老字号”“山东老字号”“中华老字号”认定的工业企业，且符合产业资金扶持政策的，分别给予 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六、优化服务举措，激发发展活力

13.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促进工业产品消费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

组长，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统筹协调全市工业产品消费促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会同有关单位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做好相关日常工作。（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4. 落实服务企业长效机制。深化“放管服”改革，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搭建服务平台，畅通沟通渠道，积极解决有关难题。加大市场监管和执法力度，打击假冒伪劣产品，依法严厉查处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15. 强化企业家队伍建设。持续开展“树名企、创名牌、育名家”活动，让“名企名牌名家”引领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对企业营销策划人员重点加强创新发展、营销策划、数字化转型、品牌建设、国际竞争等方面的培训。（责任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16. 推进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推进信用服务机构开展工业企业信用评价，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工作机制。对列入《济南优势工业产品目录》但出现质量问题、发生失信行为的企业和产品，予以强制退出，将其失信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记录范围并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涉及的相关支持资金纳入《济南市促进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济政发〔2019〕1号）支持范围。有关奖补政策与我市已出台的其他财政扶持政策存在重叠的部分，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2020 年 1 月 19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市政府决定，任命：

杨永斌为济南市自然资源总督察。

李季孝为济南市泉水保护办公室主任。

（2020 年 1 月 23 日印发）

JNCR - 2020 - 0330001

济南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加强文化艺术类社会组织、 各类文化活动管理的通知

济文旅发〔2020〕7 号

各区县文化和旅游局、高新区发展战略与宣传策划局、南部山区生态保护局、各文化艺术类社会组织：

近年来，我市文化艺术类社会组织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对活跃群众文化生活，满足人民群众文化需求，产生了积极影响。但是，在举办各类文化活动中，仍存在一些不规范的问题。为进一步加强文化艺术类社会组织的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文化艺术类社会组织举办各类文化艺术活动，要严把内容关，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自觉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抵制腐朽落后文化。要正确处理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得举办任何形式的“三俗”文化活动。

二、市、区县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业务主管范围内的文化艺术类社会组织管理。各文化艺术类社会组织每年必须向业务主管部门报送本单位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三、各文化艺术类社会组织举办活动对外宣传要客观、真实、准确，不得夸大其词、含糊其辞，误导群众；举办活动冠

以业务主管单位名称，需向业务主管单位书面提出申请，并经审核同意。不得擅自以业务主管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名义主办活动和进行招商宣传。

四、对外要规范使用本单位核定的名称，不得擅自在单位名称前冠以“市（区县）文化旅游局”、“市（区县）文化和旅游局直属”“市（区县）文化和旅游局主管”等误导性词汇。未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不得擅自将业务主管单位领导列入活动组织机构进行宣传。社会组织举办活动，如需邀请市（区县）委、市政府（区县）、市（区县）人大、市（区县）政协、市（区县）委宣传等部门在任领导出席活动，需提前报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五、各文化艺术类社会组织不得组织超出本单位业务范围的各类活动，不得组织以营利为目的的各类活动。凡举办各类属于行政审批的项目或涉及评比达标表彰的文化艺术活动，以及其他需要报上级有关部门同意的活动，要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不得擅自开展跨地区、跨系统的全国性、国际性文化艺术活动，不得擅自设立各种评比奖项，不得搞收费评比

或以评奖为名变相敛财。

六、各文化艺术类社会组织举办大型文化活动，要制定好各类应急预案，确保现场安全和社会稳定。举办规模较大、涉及地区较广、参与人员较多的文化活动，或在城市敏感地区、场所举办规模较大的文化活动，即使不属于行政审批项目，也要事先向业务主管部门报告，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将活动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员、范围、组织机构、活动负责人及经费筹集使用等事项报业务主管部门（系列活动要一事一报）备案，未经过备案的，不能擅自开展相关活动。

七、各文化艺术类社会组织要加强对本单位主办的各类文化艺术活动的管理。不得只挂名收费、不参与管理；不得以承包或变相承包的方式将活动的组织工作转包。确需社会中介机构承担大型活动部分工作的，要通过与其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或合同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将各项

责任落实到位。对因管理缺位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主办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八、违反以上规定者，由业务主管单位通报批评，并通知登记管理机关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请各文化艺术类社会组织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为济南市文化事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本文所称文化艺术类社会组织包括济南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县文化旅游局业务主管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

本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

济南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0 年 1 月 17 日

（2020 年 1 月 17 日印发）

JNCR - 2020 - 0150001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房屋建筑工程提前介入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建发〔2020〕8 号

各区县住建局，济南高新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管理局、市南部山区管委会规划发展局、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建设管理部、莱芜高新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济南市房屋建筑工程提前介入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2 月 10 日

济南市房屋建筑工程提前介入质量安全 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工程建设进度，更好的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第二条 提前介入质量安全监督是指工程项目在具备进场施工条件、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情况下，监督机构提前介入质量安全监督。

第三条 本意见适用于省市重点工程，医院、学校、体育场馆、养老机构、大型集会场所等非营利性具有公益性民生工程，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及工业、仓储建筑工程等。

第四条 申请提前介入质量安全监督需具备以下材料

（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工程项目规划咨询意见函；

（二）工程项目施工图技术性审查合格意见或阶段性审查合格意见；

（三）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确定了总包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出具参与工程建设施工的证明；

（四）建设单位出具 3 个月内补办完相关正式施工手续承诺书。

第五条 建设单位持以上材料，省市级立项的工程项目到市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提出申请，县区级立项的工程项目到区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提出申请。

第六条 符合要求的工程项目，各级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依据本意见提前介入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同时将符合提前介入质量安全监督条件的建设项目信息推送给相关审批部门。

第七条 本意见自 2020 年 3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9 日。

（2020 年 2 月 10 日印发）

JNCR - 2020 - 0090001

**济南市民政局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人民检察院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南市教育局 济南市公安局 济南市司法局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医疗保障局 共青团济南市
委员会 济南市妇女联合会 济南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济民发〔2020〕6 号

各区县民政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医保局、团委、妇联、残联：

为深入贯彻落实民政部等 12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 号）和省民政厅等 12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民〔2019〕60 号）文件精神，健全完善我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制度，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保障对象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具有我市户籍，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

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以上儿童是指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

重残：指患一级、二级残疾或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

重病：指区县医疗保障部门收到同级民政部门身份查验函之日起前 12 个月（含），享受过我市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的人员。

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的：指期限在 6 个月以上，需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书、公安部门或司法部门出具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限制人身自由的法律文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失联：指父母失去联系且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 6 个月以上。失联时间以向公安机关报告时起算，满 6 个月后，由公安部

门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查找无果书面说明材料。

死亡或失踪：死亡是指父母自然死亡或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失踪是指人民法院宣告失踪。宣告死亡和宣告失踪由人民法院依法审查利害关系人申请，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自然人作出宣告死亡或宣告失踪的判决书。

二、规范认定流程

（一）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携带儿童户口簿原件、监护人身份证原件，向儿童户籍所在地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并填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见附件）。情况特殊的，可由儿童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申请时同时提交父母双方的以下相关材料：

1. 属于重残的，提供残联部门颁发的《残疾人证》；

2. 属于重病的，提供县级及以上医疗卫生单位出具的病历、诊断证明或出院证明；

3. 属于服刑的，提供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4. 属于被强制戒毒的，提供县级及以上公安或司法行政部门出具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

5. 属于死亡的，提供《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注销户口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民事判决书；

6. 属于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

施的，提供限制人身自由的法律文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7. 属于失踪的，提供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民事判决书；

8. 属于失联的，提供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报案失联的情况说明（注明报案人姓名、报案时间、受案派出所、失联人基本信息等情况）以及公安部门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查找无果书面说明材料。

（二）查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当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以及死亡、失踪等情况进行查验，查验一般采取部门信息比对的方式进行，因档案管理、数据缺失等原因不能通过部门信息比对的，可以请申请人协助提供必要补充材料。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对有异议的，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再次进行核实。为保护儿童隐私，不宜设置公示环节。

（三）确认。县级民政部门应自收到申报材料及查验结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四）终止。建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探视巡访制度，村（居）民委员会每月、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季度、县级民政部门每半年一次，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探视巡访，了解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学习等各方面情况。规定保障情形发生变化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委托的亲属、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告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动态管理，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符合规定保障情形的，应当自出现规定情形的次月起及时终止其保障资格，并从“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中作减员处理。

1.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死亡或失踪的；
2.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 18 周岁的；
3. 失联、失踪父母出现的；
4. 父母服刑、戒毒期满或依法恢复人身自由的；
5.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户籍迁出本辖区，迁出地县级民政部门从次月停止发放，转为迁入地县级民政部门发放，并做好档案和信息系统的衔接工作；
6.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被收养的；
7. 父母重新具备抚养能力的；
8. 其他不符合保障条件情形的。

三、突出保障重点

（一）强化基本生活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孤儿生活保障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费。年满 18 周岁后，仍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继续享受基本生活费等相应福利

待遇。补贴资金采取社会化方式发放给儿童本人账户，或发放给监护人个人账户或福利机构集体账户，并明确其对儿童的监护、抚养义务。已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或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且未达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实行补差发放，其他的按照补贴标准全额发放。已全额领取补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救助供养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不计入家庭收入。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救助供养待遇之后，根据人均救助水平重新计算、补差发放。已全额领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二）加强医疗康复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孤儿享受有关医疗保障政策。由医疗救助资金为其解决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重点加大对生活困难家庭的重病、重残儿童救助力度。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有效衔接，实施综合保障，梯次减轻费用负担。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可同时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及康复救助等相关政策。

（三）完善教育资助救助。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孤儿纳入教育资助范围，享受相应的政策待遇，优先纳入国家资助政策体系和教育帮扶体系。对于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通过普通学校就读、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就读、

送教上门等多种方式，做好教育安置。将义务教育阶段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列为享受生活费补助优先对象，对就读高中阶段（含普通高中及中职学校）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根据家庭困难情况开展结对帮扶和慈善救助。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机制，依法完成义务教育。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成年后仍在校就读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相应政策。

（四）督促落实监护责任。对故意或者恶意不履行监护职责等各类侵害儿童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等部门应当依法打击，根据情节轻重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对符合《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民政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4〕24 号）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撤销监护人监护资格。对有能力履行抚养义务而拒不抚养的父母，民政部门可依法追索抚养费，因此起诉到人民法院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民政部门应当加强送养工作指导，创建信息对接渠道，在充分尊重被送养儿童和送养人意愿的前提下，鼓励支持有收养意愿的国内家庭依法收养。加大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力度，及时帮助儿童寻亲返家，教育、督促其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并将其纳入重点关爱对象，区（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每季度应当至少组织一次回访，防止其再次外出流浪。

（五）优化关爱服务机制。完善法律援助机制，加强对权益受到侵害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法律援助工作，对需要法律援助的案件要简化受理程序、缩短审查时间。维护残疾儿童权益，大力推进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康复、教育服务，提高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康复和特教服务机构等服务平台作用，提供政策咨询、康复、特教、养护和临时照料等关爱服务支持。加强家庭探访，协助提供监护指导、返校复学、落实户籍等关爱服务，充分依托社区服务设施，开展服务活动。加强精神关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社会动员优势，引入专业社会组织和青少年事务社工，提供心理咨询、心理疏导、情感抚慰等专业服务，培养其健康心理和健全人格。

（六）做好政策衔接。本意见保障范围之外的重点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补贴，按照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和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的通知》（鲁民〔2018〕104 号），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提高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的通知》（济民发〔2019〕4 号）等文件执行，认定标准、流程参照本意见执行。

四、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重大意义，结合工作职责，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明确职

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扎实推进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强部门协作。民政部门应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资格确认、生活费发放、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对认定过程中处境危急的儿童，应当实施临时救助和监护照料。人民法院应当对申请宣告儿童父母失踪、死亡及撤销父母监护权等案件设立绿色通道，优先受理，及时将法律文书抄送儿童户籍地县级民政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实现信息实时共享。人民检察院应当对涉及儿童权益的民事诉讼活动加强监督，必要时可以支持起诉维护合法权益，对有关部门不履行相关职责的应当提出依法履职的检察建议。公安部门应当按规定做好无户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登记落户工作，加大对失联父母的查寻力度，对登记受理超过 6 个月仍下落不明的，通过信息共享、书面函复等途径，向民政部门或相关当事人提供信息查询服务。财政部门应当加强资金保障，支持相关政策落实工作。教育、医疗保障部门要按各自职责和相关政策做好事实无人抚养教育资助、医疗保障等工作。公安、司法、刑罚执行机关在办案中发现涉案人员子女或者涉案儿童属于或者可能属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应当及时通报其所在地民政部门或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公安、司法、医疗保障、残联等部门和组织应当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为开展查验确认工作提供支持，切实让数据多跑路、

让群众少跑腿。共青团应当充分动员青年社会组织和青少年事务社工，指导少先队组织，依托基层青少年服务阵地，配合提供各类关爱和志愿服务。妇联组织应当发挥村（居）妇联主席和妇联执委作用，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关爱帮扶及权益维护等服务。

（三）加强监督管理。健全信用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存在恶意弃养情形或者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保障资金、物资或服务的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残联组织要依法开展残疾等级认定，为民政部门查验确认提供信息支持。对于监护人有能力支配保障金的，补贴优先发放至儿童本人账户后，可由其监护人监管和支配使用，也可直接发放至监护人由其管理和使用；监护人没有能力支配保障金的，补贴优先发放至儿童本人账户后，可由儿童实际抚养人或抚养机构监管和支配使用，并明确其对儿童的抚养义务。财政、民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绩效，防止发生挤占、挪用、冒领、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加强政策宣传。充分利用报纸、电台、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大力开展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宣传，使社会各界广泛了解党和政府的爱民之心、惠民之举，帮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监护人准

确知晓保障对象范围、补助标准和申请程序。动员引导社会力量关心、支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帮扶救助工作，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多样化、个性化服务，营造良好氛围。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南市教育局
济南市公安局
济南市司法局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医疗保障局
共青团济南市委
济南市妇女联合会
济南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0 年 2 月 14 日

济南市民政局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 2 月 14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JNCR-2020-0180001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济南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环发〔2020〕4 号

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南部山区管委会生态环境机构、先行区管委会生态环境机构、莱芜高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机构、各区县财政局：

现将《济南市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济南市财政局
2020 年 2 月 20 日

济南市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加强对环境违法行为的社会监督，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根据《山东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规定》，结合济南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第三条 受理举报和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为实行属地管理，举报人应向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举报；对于跨行政区域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向行为发生地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举报。市、区县生态环境部门依照各自职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有奖举报方式为信函（特快、挂号、速递等，信函封面注明有奖举报）或者个人直接送达。有奖举报受理部门及地址：

市生态环境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龙奥大厦 A 区 13 楼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信访与舆情处，邮政编码 250101；

高新分局：济南市旅游路 17199 号龙环大厦 526 室济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环境管理一处，邮政编码 250101；

历下分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99 号历下大厦 19 楼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政策法规科，邮政编码 250014；

市中分局：济南市市中区万寿路 15—1 号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信访科，邮政编码 250003；

槐荫分局：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 29851 号槐荫政务中心 12 楼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槐荫分局环境监察大队综合信访科，邮政编码 250117；

天桥分局：济南市天桥区制锦市朝阳街 9 号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天桥分局法规宣教科，邮政编码 250012；

历城分局：济南市历城区七里河路 13 号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政策法规科，邮政编码 250100；

长清分局：济南市长清区水鸣街 1501 号济南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政策法规科，邮政编码 250399；

章丘分局：济南市章丘区明水办事处山泉路 992 号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 101 室信访科，邮政编码 250200；

济阳分局：济南市济阳区永安路残疾人服务中心 4 楼东首（济北公园西北侧）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环境监察大队，邮政

编码 251400；

莱芜分局：济南市莱芜区花园北路 71 号济南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环境监察大队信访科，邮政编码 271100；

钢城分局：济南市钢城区永兴路 146 号济南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环境监察大队，邮政编码 271104；

平阴分局：济南市平阴县翠东路 399 号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法规宣教科，邮政编码 250400；

商河分局：济南市商河县田园路 2 号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法规信访科，邮政编码 251600；

南部山区规划发展局：济南市南部山区柳埠街道柳埠三区 309 号管委会西边小院环保办公室 114 室，邮政编码 250113；

莱芜高新区环保局：济南市莱芜高新区汇源大街 108 号 1301 室，邮政编码 271100。

第五条 有奖举报采用实名制，举报人应如实提供以下资料：

（一）信函方式送达的，信函应内附举报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多人联合举报分别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个人直接送达的，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

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的，应当提供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或在

民政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合法登记、注册的有效证件材料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并提供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被举报单位的准确名称、详细地址、违法事实以及反映环境违法情况的图片、影像等证据。

第六条 同一环境违法行为有多人举报的，奖励首位举报人（以受理登记时间为准）。两人或两人以上联名举报的，奖励金额按件支付，自行协商分配。在一次举报中，被举报方有多项环境违法行为的，按奖励金额最高项奖励，不累积奖励金额。环境违法行为被查处且已结案，被举报人再次涉嫌违法的，可继续举报并再次获得相应奖励。

第七条 举报下列环境违法行为之一，经生态环境部门调查情况属实，并对违法行为作出处罚或者避免较大环境污染损害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举报内容的环境危害程度或因举报避免环境污染损害程度，以及举报人协助调查情况，给予举报人以下数额不等的奖励。

（一）举报下列环境违法行为的，给予 500 元奖励：

1. 工业项目日均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或者被取缔后擅自恢复生产的；
2. 已被责令限产、停产治理，未完成

治理任务或者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验收通过，擅自恢复生产的；

3. 新、改、扩建项目未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擅自开工建设的和违反“三同时”制度擅自生产的；

4. 擅自停运、拆除、闲置或者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5.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排污的；

6. 纳入“散乱污”和燃煤小锅炉关停取缔清单又死灰复燃的；

7. 未按要求开展污染物排放检测和信息公开的；

8. 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的；

9.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或者实施修复，进行后期管理的；

10. 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

11. 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12.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

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13. 其他偷排超标污染物等环境违法行为的。

（二）举报下列环境违法行为的，给予1000 元奖励：

1. 设置利用暗管、渗坑、渗井等偷排或者违法处置工业污水废液的；

2. 不正常使用自动监控设备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以及接受委托监测数据造假等逃避监管的；

3.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法排放污染物，对水环境安全构成威胁的；

4. 私自将危险废物送交无资质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非法处置的；

5. 放射源丢失、被盗或者失控的；

6. 未按法律法规要求公开新生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出厂环保达标信息的；

7. 违规生产、销售达不到国家或者省公告规定的机动车或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8. 工地、厂区使用冒黑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9.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对生态环境侵占的；

10. 工矿企业在运营及拆除过程中不履行土壤污染防治义务的；

11. 违法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

（三）举报下列环境违法行为的，给予 2000 元奖励：

1. 违法倾倒危险废物或者非法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三倍以上，造成严重环境和人身危害的；

2.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化学品或者放射性废物等有毒有害物质的；

3. 排污单位拒不执行空气重污染应急预警期间停产、限产决定或者应急减排措施执行期间偷开偷排的；

4. 未经批准擅自处置或者丢弃放射源、放射性废物废液的；

5.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对生态环境规模化破坏的；

6. 违法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污染物的；

7. 及时举报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有效避免了环境重大污染事故发生的其他情形。

（四）举报人举报本条第（二）、（三）项环境违法行为，在提供被举报对象名称、违法行为发生地、基本违法事实基础上，协助生态环境部门调查处理的，可根据协查情况适当增加奖励金额（不超过 300 元），协助方式包括以下方式：

1. 提供检测报告、文件材料等能有效

证明被举报对象发生环境违法行为的证据；

2. 带领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前往现场调查或者对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地和有关场地、设备等进行指认；

3. 以其他方式协助生态环境部门调查处理。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举报奖励范围：

（一）举报人没有提供被举报单位的准确名称、详细地址、基本违法事实的；

（二）经生态环境部门调查难以确定具体违法主体和事实的；

（三）举报前违法行为已由生态环境部门立案或者已经新闻媒体曝光的；

（四）举报前违法行为经生态环境部门处罚后正在改正违法行为的；

（五）举报人未按本办法第五条提供本人真实姓名或有效证件材料以及联系方式的；

（六）仅反映环境污染现象，未明确具体环境违法行为的；

（七）不属于生态环境部门监管范围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的。

第九条 生态环境部门受理举报后，应按相关规定程序和期限调查处理。

第十条 举报人接到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市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领取奖金。举报人因特殊情况不能亲自领取的，可在有效期内提供本人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地址等信息，由奖金发放单位通过银行汇款形式发放奖金；也可以委托他人代领，代领人应出示授权委托书、本人及举报人的证件。无法联系到举报人逾期未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因举报人提供相关信息不准确，导致无法发放或错发奖金的，由举报人负责。

第十一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设立环境违法行为举报专项资金，对举报人的奖励资金，从本级年度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中列支。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污染举报奖励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严格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虚假冒领、截留、转移和挪用，一经发现，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及时收集、整理档案资料。档案资料包括举报登记记录、调查情况、举报人资料和奖金发放情况等。

第十三条 生态环境部门对举报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举报人透露举报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一）在受理举报后，无正当理由不予

及时调查处理的；

（二）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的；

（三）泄露举报人个人信息或举报内容的。

第十四条 举报经查证属恶意谎报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生态环境部门将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五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通过政务网站或者媒体向社会公布有奖举报案件查处、奖金发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六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举报，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有关部门检举、揭发属于其法定职责范围内的违法犯罪行为，举报人以保护环境为目的，而非污染损害发生后的投诉。

投诉，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有关部门主张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投诉者以主张个人权益为主要目的。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系统工作人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2020 年 2 月 20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登陆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http://zfgb.wap.jinan.gov.cn>），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市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2/3/4 期
2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